

南投縣志願服務獎勵辦法

第三條修正草案總說明

南投縣志願服務獎勵辦法業於 108 年 8 月 15 日府行法字第 1080182985 號令發布修正施行，為因應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改制為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局，為使本辦法施行更臻完善，修正主管機關名稱（修正條文第三條）。

南投縣志願服務獎勵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三條 志工符合前條規定，得填具申請獎勵事蹟表（如附件一），檢同相關證明文件，於每年六月底前送志願服務運用單位，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於七月底前送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。無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者由<u>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局</u>辦理。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申請後應審查並造冊（如附件二），於八月底前送<u>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局</u>辦理。</p>	<p>第三條 志工符合前條規定，得填具申請獎勵事蹟表（如附件一），檢同相關證明文件，於每年六月底前送志願服務運用單位，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於七月底前送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。無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者由南投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社會及勞動處辦理。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申請後應審查並造冊（如附件二），於八月底前送本府社會及勞動處辦理。</p>	<p>一、 增刪文字。 二、 為因應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於114年1月1日起改制為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局。</p>